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67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號
聯絡人：簡茉秝
聯絡電話：08-735-1921
電子信箱：vicky@mail.p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環綜字第1148017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306I114801762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」簡章1份，請鼓勵校內師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3月25日環部保字第1141019536號函及114年5月12日環部保字第114103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本局與教育處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 - (二)縣內初賽訂於1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假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(屏東市林森路1號)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參加決賽；全國決賽訂於114年11月15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。
 - (三)本次活動報名方式採個人上網報名，自114年6月10日至114年9月2日23：59止或額滿截止。
- 三、本次競賽日於本(114)年9月20日(星期六)舉辦，請惠予帶隊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得以活動當天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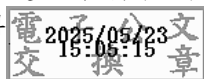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於2年內不影響課務情況下擇1日辦理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另同意旨揭競賽及全國決賽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敘獎(獎勵)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次競賽活動相關事項登載於114年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聯絡人08-7351911分機315簡小姐或分機317阮小姐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屏東縣 11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 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縣民及學生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呼應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SDGs 目標 4，確保有教無類、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，及提倡終身教育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。透過本活動，遴選出競賽得獎者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

參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

肆、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組別	參賽資格/各組人數上限(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)
學童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屏東縣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共計 200 名。
青少年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屏東縣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共計 80 名。
青年組	114 學年度(8 月以後)校址位於屏東縣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以上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學生)，且年齡在 35 歲(含)以下，共計 45 名。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或居住屏東縣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共計 75 名。

[註]

1.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學童組、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2. 大學以上之學生可自行選擇報名青年組或社會組。
3. 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原則上人數以上表為限，每校報名以 10 名為限，若報名人數已達上限，無法報名者請聯絡本縣環保局人員。

伍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。
- 二、自行逕自上網報名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 日 23:59 止。
- 三、報名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線上報名名單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或當日臨時報名。
- 四、競賽編號、試場資訊及接駁車時刻表，將於 114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如隔日尚未收到通知請來電洽詢。
- 五、參賽選手競賽當日須攜帶具有「照片」之有效身分證件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一般學生證無法作為本次競賽之身分證明，須請校方簽核臨時學生證如附件一)，以利競賽相關作業之審查。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上應有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照片若與現今樣貌差異大者，請提供其他附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身分(如學童組身分證或健保卡上之照片仍為嬰兒時期，請改以貼有六個月內近照之臨時學生證替代)。
- 六、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，聯絡資訊：
 - 08-7351911 分機 305 簡小姐 或分機 317 阮小姐
- 七、相關附件：臨時學生證(如附件一)

陸、報名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屏東縣轄內各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完成報名並參賽即可獲得個人獎勵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
 1. 由於各組別報名獎勵名額有限，依申請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 2. 各組別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可依組別獎勵人數實際申請狀況相互流用，例如社會組申請人數上限為 75 人，實際申請人數僅為 70 人時，剩餘 5 人數可挪移至其他組別。

表 1. 各組別獎勵人數

組別	獎勵	獎勵人數
學童組		200 人
青少年組		80 人
青年組		45 人
社會組		75 人
獎勵人數		共計 400 人
獎勵金額		每人 150 元等值文具商品禮券
申請資格		完成報名

柒、競賽題目範圍：

一、競賽試題類型：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，環境知識競賽重點命題範圍如下：

1.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首頁重點單元及各主題單元，如「環境主題」、「環境政策」及「焦點議題」之訊息及政策，如屬連貫性者應一併瞭解。
2. 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（合計4小時）」，上述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，指定影片名單如表2。

表 2. 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綠生活推動與實踐	1 小時
2	綠能特快車	1 小時
3	恢復我們的地球	0.5 小時
4	看不見的多樣性	0.5 小時
5	氣候變遷通識影片《降溫告急》	0.5 小時
6	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執行成果影片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3. 環境主題相關網站：

- Facebook 粉絲專頁：屏東環保go(建議追蹤按讚以取得新訊息)
-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
-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>)
- 環境 E 學院 (網 址 : 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

二、命題方式：

為提升競賽試題深度、廣度，並符合現行環境知識國際與國內發展趨勢，將聘請國內環境教育、環境管理、環境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題目設計，以期達競賽之環境教育效果。並由命題委員擔任競賽裁判委員，以達競賽之公平、公正性。

捌、 競賽流程：

114 年屏東縣環境知識競賽 地方初賽		
日期：114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六)		
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		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8：00~9：00	參賽者報到	查驗身分 9：00 停止報到。
9：00~9：10	開幕式	長官及來賓致詞
9：10~9：20	參賽選手就位	依座位表入座
9：20~9：30	淘汰賽規則說明	採銀幕投影試題、司儀讀題及畫卡答題
9：30~10：10	淘汰賽	
10：10~10：25	公布題目答案	
10：25~10：40	中場休息/公布成績	成績公布於會場
10：40~11：20	PK 賽	同分名次進行 PK 賽，依規定篩選出前 10 名止。
11：20~12：00	頒獎典禮	
12：00~	賦歸	

※本活動議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。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分為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等 4 組別。
- 二、本競賽各組別競賽教室均邀請一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對競賽題目、答案及規則有疑義時，請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爭議事項以裁判判決為結果，賽後將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參賽者攜帶大會發放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〔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(臨時學生證請校方簽核如附件一)〕準時入場，依座位表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遲到者或未帶身分證件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四、試題皆以 4 選 1 之單選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共計 60 題。各組比取總分最高前 10 名，1-10 名同分者進入「PK 賽」。
- 五、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一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投影畫面。
- 六、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並立即離場。
- 七、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劃記錯誤處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劃記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競賽答案卡僅可劃記各題答案，若故意汙損或損壞競賽答案卡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八、競賽試題全數宣讀完畢，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參賽者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統一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九、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

向現場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會場後將不再受理

十、「PK 賽」是由分數相同者進行作答，競賽試題為「選擇題」4 選 1，題目亦以現場投影方式呈現。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四面不同牌子，分別標記選項 1 至選項 4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答對者依序遞補前段名次，答錯者依序遞補後段名次方式進行。

十一、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起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更換舉牌選項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



圖 1. PK 賽數字舉牌及題目簡報

十二、對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予以受理。

十三、各組別錄取前 5 名代表本縣參與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，若前 5 名代表不克出席，則簽妥放棄參賽同意書後，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於活動結束後至指定地點憑大會名牌領取餐盒。帶隊老師(每間學校僅限 1 名)或陪同家長於指定地點憑餐券領取餐盒。
2. 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「屏東縣政府環境教育網」及「環境部 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官方網站。
3. 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，賽後不再受理爭議處理。

4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恕不受理。
6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，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12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。
14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15.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人事行政局公告停課為標準，活動延期辦理，辦理日期由主辦單位擇期公告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7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18. 本簡章奉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參賽者獎勵方式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. 參賽者獎勵方式

名次	說明	數量(名)	獎勵
第一名	選手	1	5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二名	選手	1	3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三名	選手	1	2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四名	選手	1	1,5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第五名	選手	1	1,000 元禮券、獎狀一紙
優等獎	學童組	15	獎狀一紙
	青少年組	15	
	青年組	15	
	社會組	15	

二、指導老師敘獎：學童組、青少年組及青年組指導老師敘獎規定詳下表 4 說明。如同一老師同時指導兩名以上學生得獎，採從優敘獎；若參賽學生於全國決賽中獲獎，指導老師敘獎另採指導參加全國賽得獎敘獎方式辦理。

表 4. 指導老師敘獎方式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(名)	獎勵
學童組 青少年組 青年組	第一名	指導老師	1	敘嘉獎乙次 (依本縣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)
	第二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第三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第四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第五名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
	優等獎	指導老師	-	無

【附件一】

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_____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4 年環境知識競賽屏東縣初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